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4期(总第124期)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第4期 总第124期)

目 录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规〔2025〕7号(1)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会展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规〔2025〕8号(6)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规〔2025〕9号(15)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市政规〔2025〕10号(22)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市人民政府第四届法律顾问的通知·····市政办〔2025〕11号(34)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的通知·····市政办〔2025〕13号(35)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办公时间的通知·····市政办函〔2025〕20号(38)

人事任免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韦普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市政干〔2025〕5号(3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网约车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城区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

办法执行,或根据需要自行制定。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第四条 本市网约车数量以市场调节为主,宏观调控为辅。为保障公共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采取调控措施对网约车数量进行临时管控,并且向社会发布。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各城区网约车行业管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本市各城区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车辆的行政许可及全

市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核发。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市出租汽车协会配合相关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安全稳定、健康有序。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

（二）在本市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服务能力，并且有相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向市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除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有关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及其复印件；

（二）在本市的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第八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网约车经营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可延伸至灵川县）、经营期限等，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不符合网约车经营条件的，市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

效期为4年。

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网约车平台公司可以向市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延续许可有效期申请，申请条件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实行。市行政审批部门应根据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经营者在经营期内的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对考核周期内有连续两年为B级且拒不整改的经营者，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认定为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不满足准许从事网约车经营的条件，不予延续许可。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因合并、分立产生新的经营主体的，应当重新申请许可。

网约车平台公司变更法人代表、名称、办公场所等情形的，应当到市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在本市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且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20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逾期未上交的，由市行政审批部门公告失效并且予以注销。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生效后，新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除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应是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

池电动汽车)，且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

(二) 车辆行驶证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超过3年。

第十二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除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外，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符合从业要求。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相关规定条件对其核查并且考核合格后，由行政审批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三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 机动车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四)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合格证；

(五) 车辆彩色照片或者照片电子文档(车辆左侧45度角统一式样彩色照片2张，规格9.0cm×6.2cm、四角圆半径4mm)；

(六)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复印件、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意向书；

(八) 营运车辆相关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依网约车

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申请，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最长为8年。

巡游出租汽车符合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要求的，可以直接向相应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但应当先接入网约车平台，按照网约车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网约车经营者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并且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购买足额的车内人员伤亡保险，并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十六条 对不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逾期未审验、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立即停止派单。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获取驾驶员每年身体健康状况、遵纪守法等记录，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对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立即解除与该驾驶员的合同或者协议。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费，明码标价，并且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发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揽客的，可以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

取运费，也可以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但事先应当在平台以醒目方式告知乘客。

第十九条 网约车不得安装顶灯等专用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运营时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证件或者电子证照；

（二）保持车辆整洁卫生，设备、设施完好；

（三）严格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

（四）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五）按照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不得巡游揽客或者在设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通道的站点候客，不得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质量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六）遵守职业规范，着装整洁，文明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出租汽车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行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及驾驶员红、黄、黑名单等奖惩制度，加强网约车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并且实施诚信评价。各相关部门将考核、奖惩和评价结果作为实施联合惩戒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遵纪守法，及时支付车费。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聚合平台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对接入本平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核验登记工作，不得接入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均已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三）及时处置运营安全事故，依法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保障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

（四）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第五章 私人小客车合乘

第二十四条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不属于经营性行为，不纳入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范围。

合乘出行是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等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行使和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公安、市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网约车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网约车经营者自取得许可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以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登记

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网约车经营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市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桂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市政规〔2018〕12号）同时废止。

第七章 附 则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 会展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会展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会展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会展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和国际会议目的地城市,进一步规范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会展业发展中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展业发展资金是指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我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以下简称“会展资金”)。

第三条 会展资金用途:扶持在我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会展活动,培育会展品牌,引展办会,引进知名会展企业,扶助本地会展业,培育更多本地优

质会展企业,宣传桂林会展环境,培养会展人才,规划、评估会展业发展,行业交流、参展参会。

第四条 会展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坚持公平公正、扶优扶新的原则,重点支持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展会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会展资金的业务管理,编制年度会展资金使用计划、预决算编报,受理会展补助资金申请,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核查,提出会展业重要活动、宣传推介及基础性工作经费等安排计划。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会展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展资金的预决算审核、批复和监督管理，包括核拨资金、提出会展资金的监管要求，并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同对会展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申请条件及支持标准

第七条 会展资金主要支持：

（一）产业特色明显，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本地自主品牌会展项目；

（二）引进的社会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国际性、全国性专业会展项目和知名会展企业；

（三）管理规范、服务到位，积极为我市会展业发展做出贡献的相关企业；

（四）会展业宣传推广、人才培养、规划调研、统计评估、行业交流、代表我市组团到外地参展参会等基础性、保障性公共支出；

（五）市委、市政府临时确定的其他符合桂林市会展业发展资金使用规定的会展项目及会展活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展资金不予资助：

（一）有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

（二）市政府已经安排专项经费或者给予财税政策扶持，已经获得我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或者由党政群机关举办的会议；

（三）申请单位近5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由于投诉、上访事件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四）弄虚作假、虚报材料，拒绝现场核验的项目；

（五）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无固定场馆的专项展销会、展示会、成就展等项目；

（六）其他有关部门认定不适宜资助的项目。

第九条 申请条件和支持标准：

（一）展览补助

1. 补助条件：能推动桂林相关产业发展，带动我市第三产业增长并具有潜在发展前景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专业展会，每个展会展期不少于1个展期（3天）。其中，国际性展览应当有境外10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展，境外参展企业达到总参展企业数量的20%以上才符合补助条件。

2. 补助标准：展览面积8000平方米起补，国内展览按每百平方米1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国际性展览按每百平方米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二）会议补助

1. 补助条件：在我市举办的国际、国内大型会议，主要是商务类会议。

2. 补助标准

（1）国内大型会议。指由各类行业组织、企业举办的，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订货会、年会、培训会等会议活动，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具体标准为：会议安排住宿会议型酒店，住宿人数达500人起补，标准为每人100元〔对于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或者机构主办或者承办、住宿人数超过500人以上（含500人），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会议活动，标准为每人200元，其补助金

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国际性会议。积极引进经批准的由各类行业组织或者企业主办的国际性会议。对有来自 10 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会人员,实际会期达 2 天以上(含 2 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年会、培训会等商务类会议活动,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具体标准为:会议安排住宿会议型酒店,境外与会代表达到总参会人数的 20% 以上,住宿人数超过 500 人起补,标准为每人 300 元,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 “一事一议” 会展项目扶持

对在桂林举办的规格高、规模大、带动性强的国际性、国家级、全国性品牌会展活动给予政策扶持。各行业部门引进的需要给予重点扶持的会展活动按行业归口可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报市政府审定。

(四) 会展公共性支出

该项支出经市政府批准,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

1. 会展宣传:用于桂林市城市会展业总体形象宣传和相关会展活动的推广推介费用,含宣传片、刊物和其他会展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费用、会展户外公益宣传所需费用,以及我市组团到外地参展参会相关费用等。

2. 会展申办:用于我市争取国际性、全国性、规模大、社会效益好或者能长期在桂林举办的专业会展的各种申办费用、招商招展费用、引进或者招揽境内外品牌会展的前期费用等。

3. 会展基础保障:用于会展行业调查、统计和进行评估活动所必需的聘请专家及工作经费、举办全市会展人才培训会及参加国内外会展教育培训人员经费、推

动和促进桂林与国际国内会展联盟、交流等所需费用。

第十条 有多个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会展,只能由 1 个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申请;相同题材的会展,只对其中规模大的会展予以补助;同一项目包含会议和展览内容的,只能以会议或者展览项目申请补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助只适用于新办会展,原则上同一会展连续补助最多不超过 3 届(含 3 届)。对连续在桂林举办 5 届以上的会展,为鼓励其继续做大做强,以第四届会展规模为基数,展览每增加 1000 平方米,奖励 5000 元;会议每增加 100 人,奖励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十二条 会展补助资金办理程序:

(一) 申报:办展办会单位应当在会展举办前 1 个月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办展申报,内容包括名称、规模、时间、地点、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主办方项目相关函件及效益分析。

(二) 核实:办展办会单位应当在会展前 5 个工作日登录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下载、填写申请表,并和相关材料(项目批准文件或者主办方项目相关函件、项目及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酒店住宿合同、主承办单位协议、活动实施方案)一并上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逾期不予受理。办展期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申报的会展进行实地核实。

(三) 申请:会展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展办会单位应当向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提出补助申请，提交申请报告书、会展总结（成效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办展办会场所关于会展规模的证明（酒店入住名单、实际展位平面图、现场照片）、参展参会企业及人员名单、第三方评估报告等材料，并附上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逾期未提出项目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补助或者奖励。

（四）审核拨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每个季度召开1次审核会议，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

第十三条 “一事一议”会展项目审核拨付程序：

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申请申办费、筹办费的项目，由申办单位向行业归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会展名称、规模、时间、地点、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主办方项目相关函件及效益分析等相关材料，经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组织相关部门综合评估，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拨付。

第十四条 公共性支出审核拨付程序：

会展业宣传推广、人才培养、规划调研、统计评估、行业交流、代表我市组团到外地参展参会等基础性、保障性公共支出，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年度会展资金使用预算审核。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会展资金使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同时应当定期对会展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检查评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严格执行会展资金使用计划，要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第十六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要严格执行会展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同时做好会展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市审计局要对会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受会展资金支持的企业或者机构，要按照要求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实施问题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10月11日发布的《桂林市会展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办〔2012〕2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展览补助资金申请表
2. 会议补助资金申请表
3. 会展补助资金办理流程

附件 1

展览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申请单位			
展览名称		举办时间	
主（承）办单位		举办地点	
标准展位数量及特装面积		展会面积	
申请补助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财务事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申请人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申报所有材料，包括本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核准展览面积			
核准补助金额			
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博览事务局）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展览补助资金，需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展览举办前一个月提交：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规模、时间、地点、相关批准文件、相关通知函件。

展览举办前 5 个工作日填制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展览补助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2. 主办、承办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三证合一)；
3. 活动方案(展览基本情况、工作方案、日程安排、会展指南等)；
4. 展览项目备案证明、有关审批材料；
5. 主承办单位协议及招展材料；
6. 展览场地使用证明或者租用合同、

展位平面图及参展企业名录。

展览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

1. 展览及现场相关活动证明视频、图片；
2. 展馆场租发票；
3. 项目总结(包含项目效果分析、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4. 活动有关行业部门的证明材料(特别针对展览现场有产品推介或者销售的展览)。

(以上材料不能提供原件的，需提交与原件相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会议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申请项目			
会议名称			
会议地点		举办时间	
会议住宿人数		申请补助金额	
主(承)办 单位	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户名:		
	开户行:		
真实性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申报所有材料,包括本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核准住宿人数 及会议天数		核准补助金额	
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博览事务局) 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会议补助资金,需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会议举办前一个月提交：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规模、时间、地点、相关批准文件、相关通知函件。

会议举办前 5 个工作日填制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会议补助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2. 主办、承办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三证合一）；
3. 活动方案（会议基本情况、工作方案、日程安排、会议指南等）；
4. 会议项目备案证明、有关审批材料；
5. 主承办单位协议；
6. 会议场所使用证明或者酒店住宿

餐饮有关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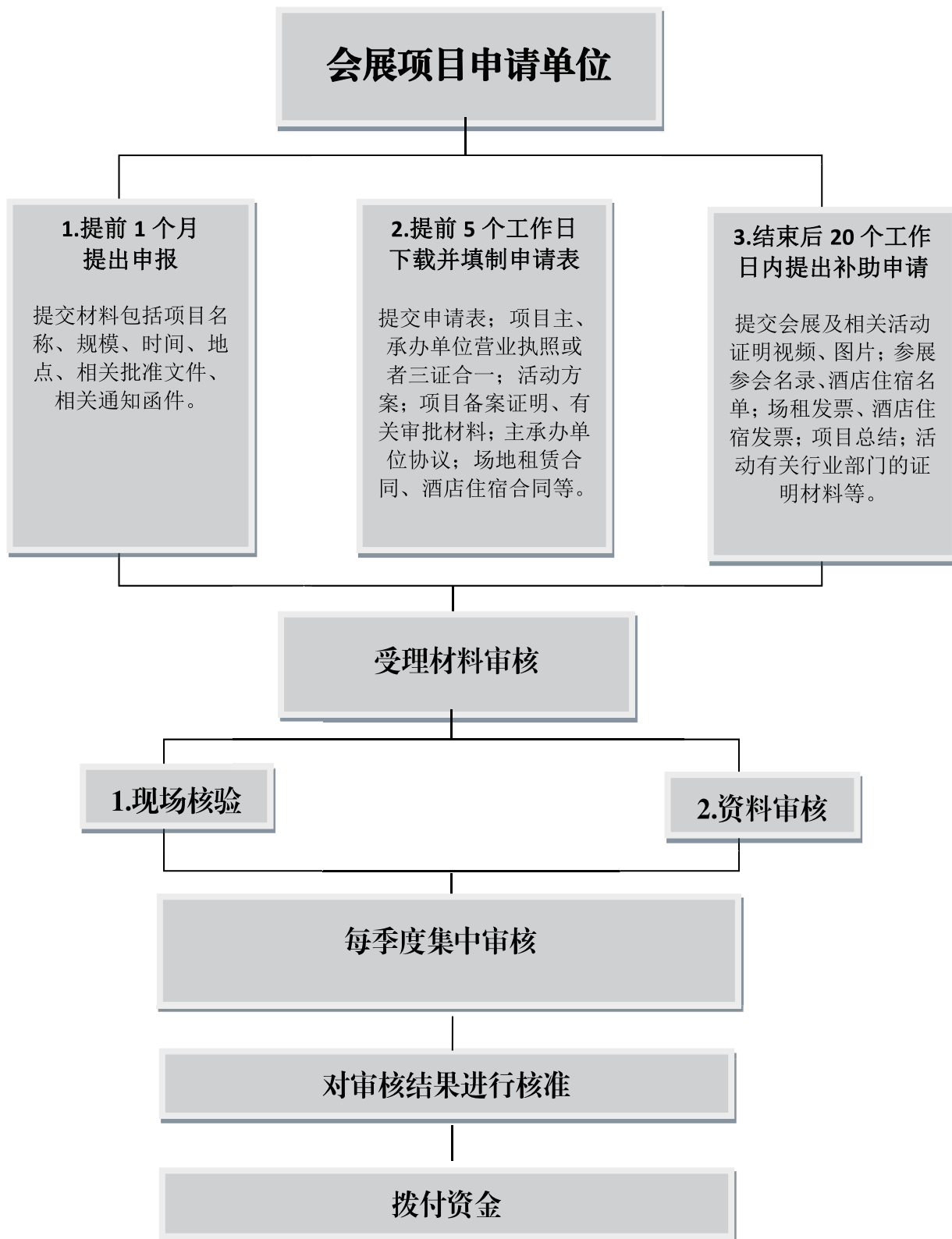
会议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

1. 会议及相关活动证明视频、图片；
2. 参会人员名单、酒店住宿名单、会场场租发票、酒店住宿发票；
3. 项目总结（包含项目效果分析、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4. 活动有关行业部门的证明材料（特别针对会议现场有产品推介或者销售的会议）。

（以上材料不能提供原件的，需提交与原件相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会展补助资金办理流程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规〔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7号)及《桂林市产业园区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办法》(市政规〔2020〕26号)的规定,加快我市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工作,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市工业用地粗放低效利用态势得到有效扭转,每年年底产业园区内闲置工

业用地处置率70%以上,闲置工业用地发生率保持在3%以下;全市闲置工业用地净处置率20%以上。

二、责任主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委会为辖区内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摸排排查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投资合同“谁签订、谁负责”的原则为辖区内存量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辖区内新增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的责任主体。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高新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临桂高新区，以及各县（市、区）辖区内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含仓储、物流）用地。

四、认定标准

（一）闲置工业用地。指土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工业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当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工业用地，也认定为闲置土地。产业园区入园项目的开工期限应当为交地之日起3个月内，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

法院查封期与土地开工违约期等处置衔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闲置土地司法查封和处置工作衔接的意见》（法〔2024〕33号）认定及处置。

（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指未达到闲置土地认定标准，但集约利用程度不高，土地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等指标未达到项目投资监管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土地空闲或者低效利用的工业用地。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低效利用工业用地：

1. 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届满后，未完成全部开发建设或者未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要求的；
2. 企业停产满1年的；
3. 已竣工投产项目亩均年纳税额或者产出强度连续两年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五、处置方式

（一）严控新增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桂自然资发〔2021〕57号文件有关要求，持续推行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入园“标准地”联合论证制度，优先以“标准地”方式供应工业用地，严格把关园区项目引进。在项目落地前签订投资监管合同，针对不同项目明确不同的亩均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标准，并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明确约定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的违约责任。项目建成后，应当开展绩效评价，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按照“标准地”进行出清。应当建立“标准地”供后履约监管体系，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

（二）闲置工业用地处置。按照“一地一策，以用为先”原则，综合施策，分类处置：

1. 限期消除障碍，及时开发建设

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因导致开发建设存在障碍、造成闲置的，应当于本文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消除。障碍消除后，企业应当及时开发建设，于3个月内达到闲置消除条件，按照约定投资达产。对于企业无意继续开发的，通过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追究违约责任，依法无偿收回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闲置、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照土地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合理确定价格，协议有偿收回

对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闲置或者地

块局部未开发，企业无力继续开发、也难以转让的，处置责任主体可以与企业协商收回土地。协商收回土地的价格，应当结合违法违规情节，参照原地价款、利息及经审计的开发建设直接投入等，在客观评估基础上，集体决策确定。

4. 支持转让预告登记，继续开发建设

支持闲置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对于企业无力开发、项目投资额未达到 25% 的，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转让方与受让方持规定的要件材料申请办理预告登记；企业持预告登记证明及相关材料，办理规划、建设、环评、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开发投资额达到法定要求后，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项目投资额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以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工程投资审计报告为准。

5. 妥善处理涉押事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申请预告登记、不动产转移登记涉及“带押过户”的，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中国银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推进不动产“带押过户”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17号）规定及时办理。

6. 加强部门联动，做好查封处置衔接

存在法院查封，且因企业自身原因在查封前已闲置超过两年的，可以在查封期间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查封前未构成闲置土地，在查封中满足无偿收回条件的，处置责任主体应当与法院加强沟通协调，做好闲置土地解封和处置等工作衔接。企业申请动工开发的，法院依据法〔2024〕33号文件有关规定，允许依

法动工并作出通知书。

7. 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合理收回收购

需要申请专项债券用于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工业用地的，处置责任主体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及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的要求，加强对项目可行性、成熟度的深入论证，充分考虑企业交储意愿、地块出让价值以及资金回笼收益等方面因素，确保论证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做好资金和收益的综合平衡、资金筹措及申报工作。

（三）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根据企业履行合同约定不同情形，处置责任主体应当与企业协商后拟定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可以按以下方式分类处置：

1. 对于未全部开发建设或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要求的，组织相关部门与企业签订限期开发协议，明确在限定期限内继续开发建设以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控制指标，并注明相关违约责任。

2. 对于已竣工投产但低效利用的，组织相关部门与企业签订限期提升效率协议，明确在限期内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利用效率目标，并注明相关违约责任。

3. 低效利用工业用地难以继续开发建设或者难以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可以通过合作方式引进其他企业共同投资开发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企业无继续开发

合作意向的,在与企业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对地块开展市场价格评估,相较企业土地成本,就低确定收购基础价格,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市场形势集体决策确定基础价格下调幅度,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依法收储。

4.企业拒绝签订限期开发或者提升效率协议、拒绝整改的,应当依据合同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5.对于用而未尽的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可以采取部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优化规划后重新供应给新项目开发利用。

六、闲置工业用地处置程序

(一)处置责任主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闲置认定,由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闲置土地认定书》。

(二)完成调查认定后,处置责任主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土地闲置的具体情形,明晰具体处置方式(限期开发、转让开发、征收土地闲置费、协议收回、无偿收回等),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

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前,由同级自然资源部门书面通知相关抵押权人。拟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申请听证的权利;要求听证的,处置责任主体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举行听证。收回土地时,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三)处置方案获得批复后,由处置责任主体组织实施。采取协议有偿收回的,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法注销不动产权证;采取无偿收回的,同级自然资源部门下达《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依法注销不动产权证;征缴土地闲置费的,同级自然资源部门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七、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程序

(一)处置责任主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桂林市产业园区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理办法》(市政规〔2020〕26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低效利用认定。

(二)完成低效利用认定后,处置责任主体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企业履行合同约定不同情形,分类处置,与企业协商后拟定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工业用地闲置消除流程

(一)以开工方式消除闲置的,由处置责任主体组织现场核实、查验土地开发达到规定要求后,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将开工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施工许可证或者无施工许可证说明等)、现场照片影像(动工开发面积达到应当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3以上)、遥感影像上传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市场监管系统,经自治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销号。

(二)以收回方式消除闲置的,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将政府同意收回土地的批复文件、收回协议或者《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依法注销不动产

证证明等材料，上传至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经自治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销号。

九、工作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工作，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园区负责、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及从土地供应到项目竣工验收全程监管制度。按照责权利一致原则，处置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信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强制执行等法律责任，负责统筹辖区、园区内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调查核实、闲置认定、监测监管与处置上报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法〔2024〕33号文件提供法律支持，做好司法查封和处置衔接及执行联动，市司法局提供司法行政方面的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二次开发项目服务与企业信用统计。市园区办负责督导全市产业园区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做好投入产出等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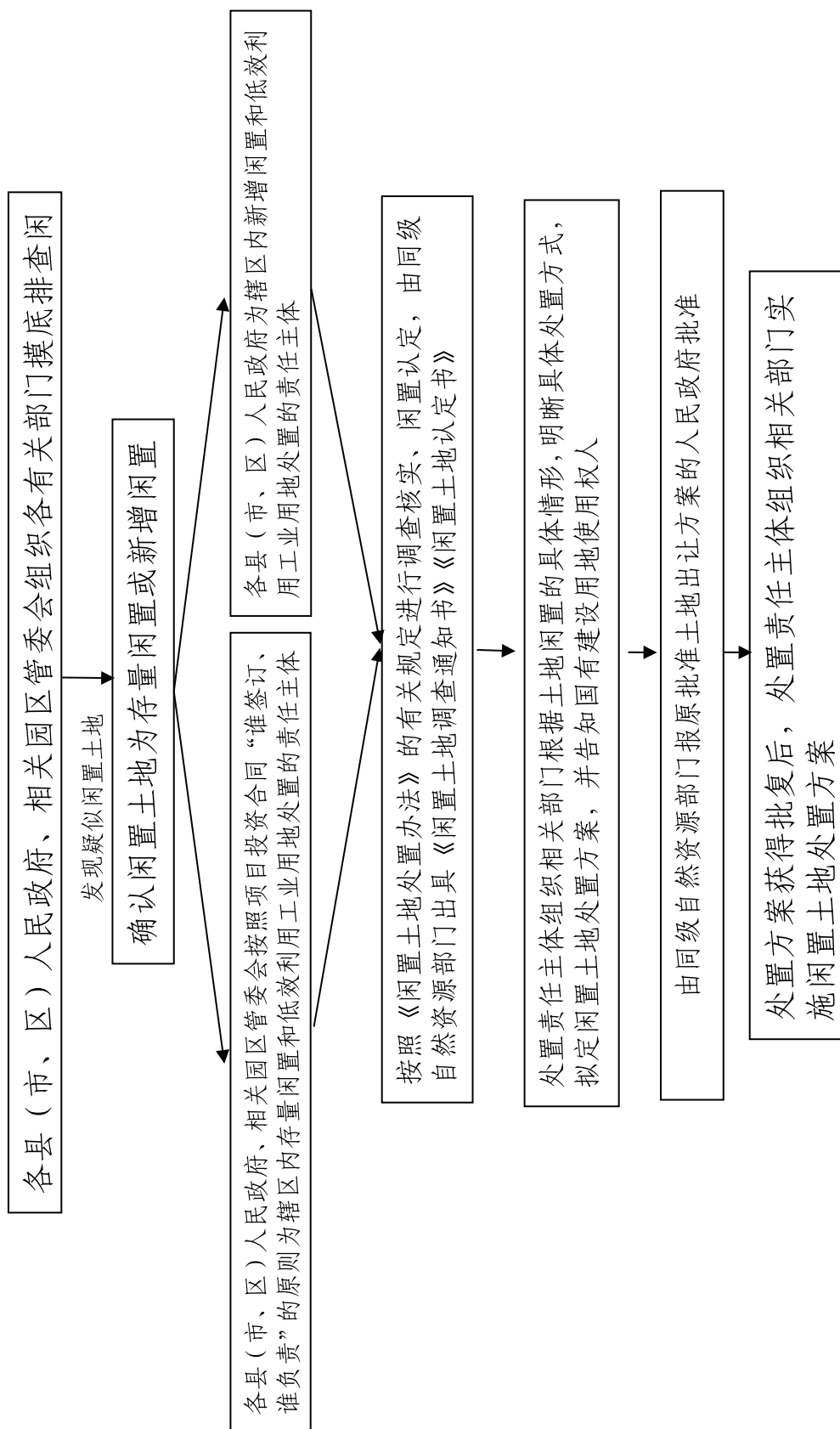
关指标考核工作，协助企业申报规上工业企业。市财政局负责统筹相关资金和经费保障，提供金融服务以及专项债券申报指导。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督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出具闲置土地处置相关法律文书、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消除用地闲置状态，做好产业园区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涉及的相关规划和用地审批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项目报建，做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建设监管、出具施工相关证明、消防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项目引进、落地与投资开发。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具体实施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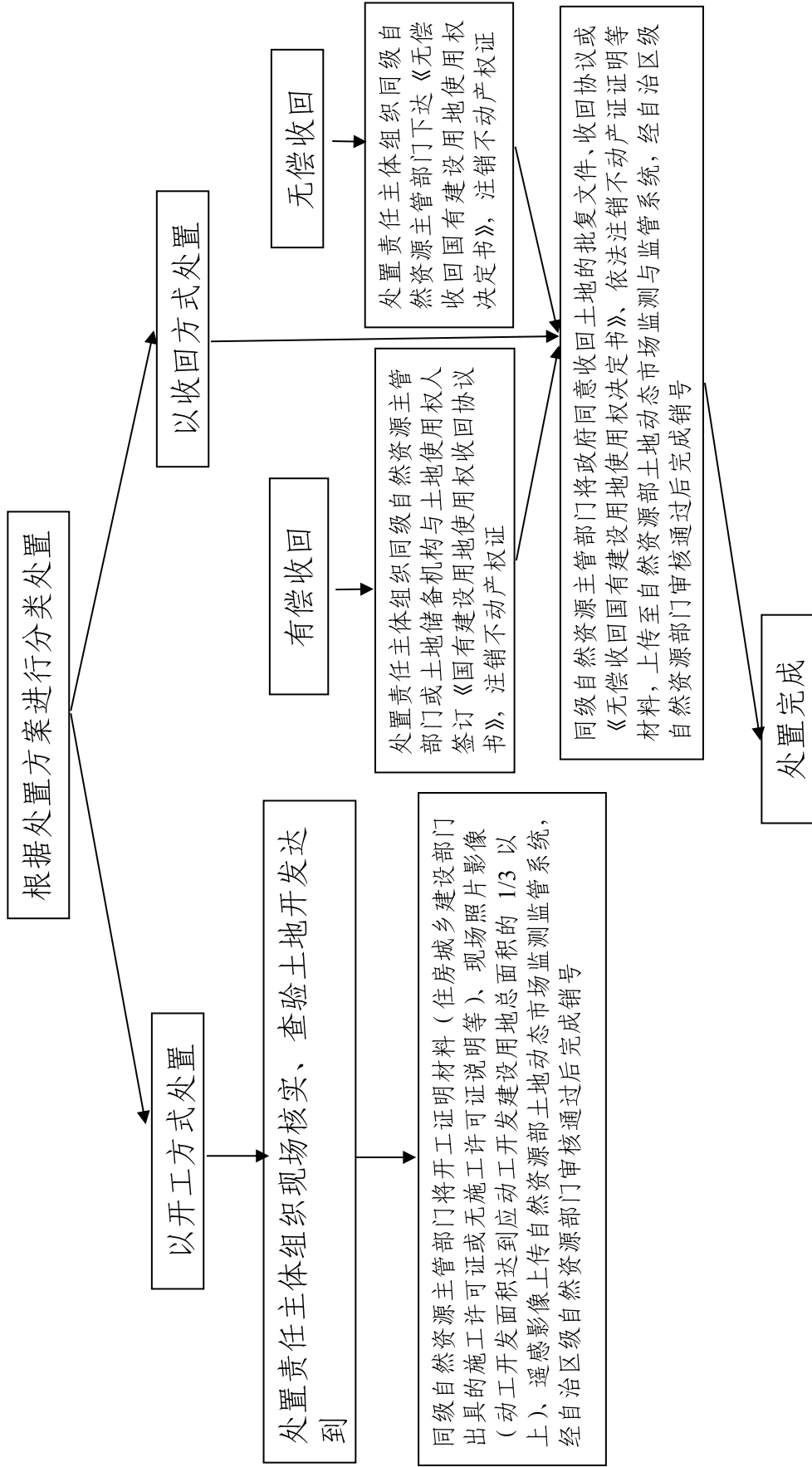
- 附件：1. 桂林市闲置工业用地处置流程图
2. 桂林市工业用地闲置消除流程图

桂林市闲置工业用地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桂林市工业用地闲置消除流程图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政规〔2025〕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桂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市对2024年10月1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经研究,现对决定保留、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为准,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列入《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列入《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修改计划,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桂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 附件: 1.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责任单位	名称	文号
1	桂林警备区	桂林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林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	市政规〔2021〕9号
2		桂林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桂林警备区关于印发桂林市大学毕业生士兵征集激励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3〕11号
3	市发展改革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快电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0〕12号
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推进桂林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政规〔2024〕5号
5	市科技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政规〔2024〕6号
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修订）的通知	市政规〔2024〕10号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桂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规〔2021〕15号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市政规〔2023〕4号
9	市公安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户口迁移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规〔2020〕24号
10	市民政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桂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22〕19号
11	市司法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政规〔2021〕26号
1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2〕9号
1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政规〔2022〕26号
1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政规〔2023〕12号
1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促进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4〕2号
16	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2019年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市政规〔2020〕13号
17	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产业园区闲置和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0〕26号
1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桂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0〕34号
1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桂林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市政规〔2020〕35号

序号	责任单位	名称	文号
20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规〔2020〕36号
2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区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处置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1〕6号
2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及处置方案的通知	市政规〔2021〕10号
2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2021年城区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	市政规〔2021〕20号
2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重要道路两侧规划及风貌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规〔2022〕5号
2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矿产资源开采审批流程的通知	市政规〔2022〕23号
2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桂林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23〕5号
2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桂林市市辖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23〕8号
2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市政规〔2020〕18号
29	市生态环境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规〔2021〕19号
30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市政规〔2023〕17号
3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房改房上市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规〔2020〕16号
3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明确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养护责任的通知	市政规〔2022〕7号
3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2〕12号
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2〕13号
3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规〔2022〕15号
3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3〕15号
3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市政规〔2023〕16号
3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4〕12号
39	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0〕33号
40	市农业农村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市家禽集中屠宰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政规〔2021〕5号
4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3〕9号

序号	责任单位	名 称	文号
4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靖江王陵遗址保护范围内散葬民坟迁移的通告	市政规〔2021〕13号
4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靖江王陵遗址保护范围内第二期（2022年）散葬民坟迁移的通告	市政规〔2022〕2号
44	市应急管理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规〔2022〕8号
45	市市场监管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重要技术标准研制奖励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市政规〔2023〕13号
4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规〔2023〕14号
47	市林业和园林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市政规〔2024〕1号
4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市政规〔2024〕7号
49	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2〕11号
50	市医保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1〕18号
51	市城管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0〕9号
5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0〕10号
5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0〕20号
5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3〕1号
5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强和改进燃气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市政规〔2023〕2号
56	桂林海事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水上搜救奖励和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2〕14号
5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2〕25号
5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漓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3〕10号
5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4〕4号
60	漓江风景名胜區管委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漓江风景名胜区游览排筏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2〕24号
61	市消防救援支队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保障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规〔2021〕14号

附件 2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责任单位	名 称	文号
1	市发展改革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概算管理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2013〕57号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桂林市加快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市政〔2014〕1号
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市政规〔2018〕22号
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轨道交通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0〕21号
5	市民政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桂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17〕6号
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桂林市市区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17〕7号
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桂林市市区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18〕18号
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桂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18〕19号
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桂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19〕9号
10	市民政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桂林市市区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19〕10号
1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桂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20〕14号
1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桂林市市区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20〕15号
1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桂林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通知	市政规〔2020〕32号
1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桂林市市区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21〕17号
1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桂林市市区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22〕20号
16	市财政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07〕23号
17		关于加强我市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市政函〔2014〕20号
18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2015〕39号
1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2015〕 101号
20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增加公共产品供给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2016〕63号
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2009〕8号

序号	责任单位	名 称	文号
22	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区村民住宅规划及宅基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2013〕61号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1〕55号
24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推广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2011〕71号
2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4〕80号
26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城市道路管理养护责任的通知	市政办〔2016〕6号
2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政办〔2016〕23号
2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通告	市政〔2002〕75号
29	市卫生健康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政〔2011〕120号
30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政〔2014〕20号
31	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行政审批“马上办”作风效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4〕56号
32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全市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作风效能建设改革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2015〕82号
33	市城管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公共厕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政〔2001〕35号
3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禁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规定（试行）的通知	市政〔2004〕75号
35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城市道路开挖管理的紧急通知	市政办〔2010〕4号
36		桂林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市政〔2011〕54号
37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2011〕215号
3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通告	市政〔2013〕69号
3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政〔2013〕71号
40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清理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办〔2013〕108号
41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清理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通知	市政办电〔2016〕50号
4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3〕6号
43	市投资促进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办〔2016〕51号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责任单位	名 称	文号
1	市发展改革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关于桂林市涉税财物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2011〕18号
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2011〕65号
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2〕74号
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4〕33号
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鼓励建设经营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政〔2014〕53号
6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7〕62号
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规〔2017〕2号
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大重点行业企业扶持力度冲刺四季度经济工作若干奖励措施的通知	市政规〔2020〕28号
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规〔2020〕29号
10	市发展改革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稳住全市经济大盘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政规〔2022〕6号
11	市教育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2014〕60号
12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市政办〔2015〕87号
13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6〕42号
14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市政办〔2016〕53号
1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镇规划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政〔2017〕7号
1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桂林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规〔2019〕14号
17	市科技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智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19〕7号
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的通知	市政规〔2018〕20号
1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规〔2018〕32号
20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的通告	市政规〔2019〕1号

序号	责任单位	名 称	文号
2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政规〔2022〕21号
22	市民宗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民族乡成立逢十周年庆祝活动的通知	市政办〔2012〕153号
23	市公安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桂林市犬类管理的通知	市政〔2004〕98号
2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72小时过境免签外国人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4〕35号
2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政〔2015〕36号
2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2016〕45号
2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市政规〔2022〕18号
28	市民政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规〔2017〕9号
29	市财政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市政〔2012〕117号
30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4〕41号
31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桂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的通知	市政办〔2014〕95号
32	市财政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市政办〔2015〕8号
33		关于印发桂林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6〕9号
34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市脱贫攻坚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6〕30号
3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土地储备收益分配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6〕31号
3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2016〕62号
3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土地储备收益分配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市政规〔2017〕5号
3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规〔2018〕21号
3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18〕33号
40	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违法建设处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2013〕62号
4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4〕43号
42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区村民住宅规划审批程序的通知	市政办〔2015〕23号
43	市生态环境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规〔2018〕1号
4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2018—2025年）的通知	市政规〔2018〕30号

序号	责任单位	名称	文号
4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2011〕79号
46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2011〕215号
4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6〕46号
4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桂林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6〕49号
4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落实农房管控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1〕12号
50	市水利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5〕98号
5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关停和关闭自然保护区内水电站的通知	市政规〔2021〕3号
5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二十五涉桂林市自然保护区水电站退出及处置方案的通知	市政规〔2021〕11号
53	市农业农村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柑橘无病苗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08〕8号
5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桂林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6〕41号
5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靖江王陵遗址重点保护范围内民坟迁移的通告	市政规〔2018〕5号
5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宿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市政规〔2019〕8号
57	市卫生健康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2012〕21号
58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理顺桂林市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2012〕90号
59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2013〕102号
60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2013〕103号
61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6〕47号
62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调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6〕61号
6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医疗纠纷处置与调解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2〕105号
64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2〕226号

序号	责任单位	名称	文号
65	市卫生健康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2〕254号
6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	市政〔2016〕47号
67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市政办〔2017〕7号
6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调整（第二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规〔2017〕11号
69	市市场监管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办〔2012〕140号
70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市政办〔2016〕58号
7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决定	市政规〔2018〕3号
72	市林业和园林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7〕9号
7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野外禁止用火的通告	市政规〔2018〕9号
7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壮族三月三”及清明节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野外禁止用火的通告	市政规〔2019〕5号
7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公园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政规〔2019〕13号
76	市林业和园林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壮族三月三”及清明节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野外禁止用火的通告	市政规〔2020〕7号
7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林区范围内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	市政规〔2021〕1号
7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及“壮族三月三”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野外禁止用火的通告	市政规〔2021〕4号
7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壮族三月三”及清明节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野外禁止用火的通告	市政规〔2022〕1号
80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实施封山禁火的通告	市政规〔2022〕17号
8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野外禁止用火的通告	市政规〔2023〕7号
8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及“壮族三月三”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野外禁止用火的通告	市政规〔2024〕3号
83	市国动办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政〔2013〕85号
84	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6〕57号
8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快推进网上政府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2017〕5号
86	市医保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2〕28号
87	市城管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城管监察市容环卫食品卫生管理的决定	市政〔2004〕23号

序号	责任单位	名 称	文号
88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破坏生态资源和景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6〕54号
89	市地方志办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办〔2016〕32号
90	市供销社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系统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13〕1号
91	市投资促进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市政〔2016〕55号
9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招商引资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6〕68号

附件 4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责任单位	名 称	文号
1	市发展改革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1〕9号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印发桂林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有关配套政策的通知	市政〔1993〕75号
3		市房改办关于公有住房售后再调整问题处理意见	市政〔1997〕116号
4		关于印发桂林市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1999〕168号
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危险房屋应急抢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5〕73号
6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2016〕24号
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落实农房管控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1〕12号
8		市体育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9	市医保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2〕28号
10	市城管委	桂林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无
1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编外一线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政规〔2017〕10号
1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深度清洗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18〕6号
1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爱心驿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18〕16号
1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1〕16号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政规〔2023〕3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聘请市人民政府第四届法律顾问的通知

市政办〔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桂林市人民政府聘请法律顾问遴选程序规定》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聘请市人民政府第四届法律顾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第四届法律顾问名单(以姓氏笔划排序)

马艺珊	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真理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筱鑫	广西君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邓君	广西鹏韵律师事务所主任
韦寅生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旗胜	广西三心律师事务所主任
苏力俭	广西君美律师事务所主任
阳继宁	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丽玲	广西中心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思军	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秦有荣	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余嘉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段海风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唐景生	广西九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贾媛媛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二、聘期为3年(从2025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止)。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桂林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的通知

市政办〔2025〕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桂林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

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立法。加快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更好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利民惠企行动。常态长效开展实体经济调研服务,多措并举为企业纾困解难。依托广西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推动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直达直享、快享快办。有计划、有步骤分级分类分年度有效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财政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以人工智能优化政务服务。推进 AI 审批智能体“漓政通”开发应用和数据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智能问答、智能预审和智能审批,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向深度数智化转型升级,建立更公开、公平、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推广“两个免于提交”服务模式,对于可以通过“桂通办”平台(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的资料,市场主体免于提供;对于可以通过自治区电子证照库获取的资料,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四、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施园区内重点工业项目“五证齐发”改革，实现按标准地带方案供应（在出让前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和施工图联合审查并完成公示）的园区内重点工业项目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五证”在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优化水、电、气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备案制等举措，为重大项目开辟水、电、气办理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营商环境”类诉求等推行“无否决权”机制，加快完善“接诉即办”的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受理—分办—处理—评价”全过程督查督办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工作部署，建立健全“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热线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强化“办不成事”兜底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降低用电成本。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新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消纳。加强园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企

业用电电压等级，降低输配电价和电网损耗分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通过多式联运、智慧物流等手段，推动工业企业物流费用占销售额的比重下降0.5个百分点。启动政府定价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政策优化调整程序，降低我市政府定价停车场及中心区域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聚焦外贸企业、民营企业、科创企业三类重点企业，实施走访对接、精准支持，推动金融服务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常态化开展市、县（市、区）两级政企融资对接活动，积极梳理和推送项目建设及融资需求清单，跟进“桂惠贷”接续政策的落实，持续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桂林金融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宽严相济的法治环境建设。持续推进反诈“白名单”机制，实现白名单规上企业全覆盖。严格执行涉案财物处置程序规定，严防“超权限、超范围、超期限”查封、扣押、冻结。实行柔性执法，规范落实轻微免罚、首违慎罚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做到刚柔并济、法理相融。

归口接收、审核异地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请求，支持商协会和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参与，促进跨区域执法公平公正。〔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加强医疗器械、橡胶产品、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提升服务企业发展能力。建成广西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桂林分

中心，医疗器械企业注册产品送检和检测周期争取由12个月缩短至6个月，缩短企业完成产品研发至市场投放过程时间，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速产品迭代升级。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临桂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牵头单位要全面加强各项工作统筹，确保年内取得成效。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办公时间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与自治区办公时间保持一致,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从2025年8月1日起,位于临桂区的市直机关办公时间调整为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并安排好相关工作。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韦普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韦普健同志任桂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兼);

赵家维同志任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裴军同志的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郭红星、潘军华同志的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阳健青同志任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何兵同志的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文彬同志任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周文金同志任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处长级),免去其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职务;

免去陆华静、刘丰华同志的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以体杰同志任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莫国才同志的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雷洪同志的桂林市文艺演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卢启辉同志任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正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范桂霞同志任桂林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弟云同志的桂林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饶江同志任桂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其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蔡云亚同志任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轶霞同志任桂林榕湖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试用期一年);

免去丛莉同志的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桂林市人民政府
主办、编辑出版：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桂林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
每期印数：300本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
联系电话：（0773）2848513
邮编：541199

发送对象：本地区人大、党委、政府、政协各部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免费赠阅